**場地借用切結保證書**

**一、茲借用  
場地名稱： ，辦理   
活動時間自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起  
 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止**

**二、活動期間內倘有涉及危害學校安全、破壞學校建築設備及環境（貨車不開進球場，活動器材不直接接觸球場地面），願負一切安全及賠償責任。**

**三、如於使用後未能按時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務設施時，願照價賠償，特立此據為憑。**

**此致**

**嶺 東 科 技 大 學**

**立 書 人**

**(申借單位): (簽章)**

**負 責 人: (簽章)  
行動電話:**

**PS:正本-體育室留存、影本-環安組及課指組各乙份**